



**Changhong Jiahua Holdings Limited**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6)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正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根據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出。

## 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b>18,152,710</b>	18,343,541
銷售成本		<b>(17,388,303)</b>	(17,566,550)
毛利		<b>764,407</b>	776,991
其他收入	3	<b>27,194</b>	35,634
分銷及銷售費用		<b>(303,075)</b>	(306,246)
行政開支		<b>(152,531)</b>	(141,894)
融資成本	5	<b>(62,303)</b>	(108,314)
除稅前溢利		<b>273,692</b>	256,171
所得稅開支	6	<b>(80,396)</b>	(58,673)
年度溢利	7	<b>193,296</b>	197,498
下列人士應佔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b>185,110</b>	178,090
非控股權益		<b>8,186</b>	19,408
		<b>193,296</b>	197,498
每股盈利	8		
基本		<b>7.48仙</b>	7.98仙
攤薄		<b>7.48仙</b>	7.98仙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	193,296	197,498
<b>其他全面(開支)收益</b>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溢利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7,510)</u>	<u>19,901</u>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除所得稅後	<u>(7,510)</u>	<u>19,901</u>
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b>185,786</b></u>	<u>217,399</u>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77,965	196,001
非控股權益	<u>7,821</u>	<u>21,398</u>
	<u><b>185,786</b></u>	<u>217,399</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機器及設備		<u>25,154</u>	<u>28,452</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542,822	1,831,192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9	2,070,943	1,465,166
已付貿易按金		342,141	299,24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9,324	135,404
可收回稅項		965	1,962
已質押銀行存款		241,131	191,951
銀行結餘及現金		<u>212,204</u>	<u>499,936</u>
		<u>4,479,530</u>	<u>4,424,857</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0	2,009,424	1,968,262
其他應付款項		153,172	190,400
客戶按金		154,965	154,707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767	3,219
應付稅項		37,714	4,961
借貸		868,500	530,740
		<u>3,226,542</u>	<u>2,852,289</u>
<b>流動資產淨額</b>		<u>1,252,988</u>	<u>1,572,568</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278,142</u>	<u>1,601,020</u>
<b>非流動負債</b>			
借貸		-	504,051
遞延收入		9,459	14,072
		<u>9,459</u>	<u>518,123</u>
<b>資產淨值</b>		<u>1,268,683</u>	<u>1,082,897</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6,366	11,725
可換股優先股		27,897	46,947
儲備		<u>1,204,420</u>	<u>924,602</u>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u>1,268,683</u>	<u>983,274</u>
非控股權益		-	99,623
<b>權益總額</b>		<u>1,268,683</u>	<u>1,082,897</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可換股 優先股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法定儲備 (附註i) 千港元	合併儲備 (附註ii)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附註iii)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8,350	-	34,492	25,940	557,490	26,964	-	134,037	787,273	78,225	865,498
年度溢利	-	-	-	-	-	-	-	178,090	178,090	19,408	197,498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17,911	-	-	17,911	1,990	19,901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7,911	-	178,090	196,001	21,398	217,399
股本增加	3,375	-	131,625	-	-	-	-	-	135,000	-	135,000
發行可換股優先股	-	46,947	1,623,649	-	-	-	-	-	1,670,596	-	1,670,596
撥入法定儲備	-	-	-	16,235	-	-	-	(16,235)	-	-	-
共同控制合併產生之合併儲備	-	-	-	-	(1,805,596)	-	-	-	(1,805,596)	-	(1,805,59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1,725	46,947	1,789,766	42,175	(1,248,106)	44,875	-	295,892	983,274	99,623	1,082,897
年度溢利	-	-	-	-	-	-	-	185,110	185,110	8,186	193,296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7,145)	-	-	(7,145)	(365)	(7,510)
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	(7,145)	-	185,110	177,965	7,821	185,786
發行普通股	5,591	-	305,285	-	-	-	-	-	310,876	-	310,876
兌換可換股優先股	19,050	(19,050)	-	-	-	-	-	-	-	-	-
撥入法定儲備	-	-	-	2,988	-	-	-	(2,988)	-	-	-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	(203,432)	-	(203,432)	(107,444)	(310,87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6,366</u>	<u>27,897</u>	<u>2,095,051</u>	<u>45,163</u>	<u>(1,248,106)</u>	<u>37,730</u>	<u>(203,432)</u>	<u>478,014</u>	<u>1,268,683</u>	<u>-</u>	<u>1,268,683</u>

附註：

(i) 法定儲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之公司章程及適用之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於中國成立之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須將至少10%其法定除稅後年度溢利(按適用於中國企業之相關法定規則及法規釐定)撥入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至彼等相關註冊資本之50%。根據相關中國法規所載之若干限制，法定儲備可用作填補相關中國公司之累積虧損。轉撥金額須待相關中國公司董事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ii)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自受共同控制首日起業務合併之代價與所收購資產及負債之差額。

(iii)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代價與所購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之差額。

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7樓3701室。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惟港元有別於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美元(「美元」)。由於本公司為一間公眾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且大部份投資者均處於香港，董事認為港元更適合呈列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除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該等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外，其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美元。

自二零一二年起，四川長虹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長虹」，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已取得本公司董事會之控制權。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該等財務報表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當日，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四川長虹。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高益集團有限公司(「高益集團」，其最終控股公司為四川長虹)之100%股權。本集團因上述交易而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採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集團重組項下之集團架構自彼等首次受四川長虹共同控制之日期起一直存在。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2。

## 2.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專業全面IT解決方案及服務，以及分銷IT消費者產品、IT企業產品、數碼產品、自有品牌產品、消費者電子產品及相關零部件。

營業額指就銷售各種IT產品、自主開發產品、提供專業全面IT解決方案及服務以及買賣消費者電子產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扣除折扣及相應銷售相關稅項。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營業額確認之各主要收益類別之金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IT消費者產品	12,138,903	11,168,587
IT企業產品	5,268,553	4,588,062
消費者電子產品	593,916	2,313,947
其他	151,338	272,945
	<u>18,152,710</u>	<u>18,343,541</u>

## 3. 其他收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7,996	4,697
撥回應收貿易賬款撥備	-	6,396
出售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138	109
政府補貼	8,724	16,526
匯兌收益淨額	-	5,60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7,437	-
其他	2,899	2,301
	<u>27,194</u>	<u>35,634</u>



#### 4. 分部資料

為作出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部表現而向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資料主要基於所交付之貨品或提供之服務類別,因為全體董事為集團實體的營運作出策略性決定。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1) IT消費者產品—分銷IT消費者產品,主要包括個人電腦、數碼產品及IT配件
- 2) IT企業產品—分銷IT企業產品,主要包括存儲產品、小型電腦、網絡產品、個人電腦伺服器、智能大廈管理系統產品以及統一通訊及聯絡中心產品
- 3) 消費者電子產品—買賣主要包括LCD屏以及電子零部件之消費者電子產品
- 4) 其他—分銷智能手機及開發之自有品牌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移動定位服務產品以及提供專業全面IT解決方案及服務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並未分配銀行利息開支、未分配收入以及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此乃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方法。

分部資產不包括機器及設備、一般營運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稅項、已質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現金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分部負債不包括一般營運之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稅項、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遞延收入。

下文為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呈報之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T消費者 產品 千港元	IT企業 產品 千港元	消費者 電子產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收益</b>					
外部銷售	<u>12,138,903</u>	<u>5,268,553</u>	<u>593,916</u>	<u>151,338</u>	<u>18,152,710</u>
分部溢利	<u>151,128</u>	<u>287,633</u>	<u>2,358</u>	<u>1,031</u>	442,150
其他收入					27,194
融資成本					(62,303)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u>(133,349)</u>
<b>除稅前溢利</b>					<u>273,692</u>
<b>資產</b>					
	IT消費者 產品 千港元	IT企業 產品 千港元	消費者 電子產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1,829,946</u>	<u>2,040,109</u>	<u>38,786</u>	<u>47,065</u>	3,955,906
未分配資產：					
已質押銀行存款					241,13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2,20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9,324
可收回稅項					965
機器及設備					<u>25,154</u>
<b>總資產</b>					<u>4,504,684</u>
<b>分部負債</b>	<u>1,222,483</u>	<u>921,328</u>	<u>9,987</u>	<u>10,591</u>	2,164,389
未分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53,172
應付稅項					37,714
借貸					868,50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767
遞延收入					<u>9,459</u>
<b>總負債</b>					<u>3,236,001</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T消費者 產品 千港元	IT企業 產品 千港元	消費者 電子產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收益</b>					
外部銷售	<u>11,168,587</u>	<u>4,588,062</u>	<u>2,313,947</u>	<u>272,945</u>	<u>18,343,541</u>
<b>分部溢利</b>	<u>159,640</u>	<u>304,129</u>	<u>23,107</u>	<u>734</u>	487,610
其他收入					35,634
融資成本					(108,314)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u>(158,759)</u>
<b>除稅前溢利</b>					<u>256,171</u>
	IT消費者 產品 千港元	IT企業 產品 千港元	消費者 電子產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分部資產</b>	<u>1,882,710</u>	<u>1,698,954</u>	<u>8,366</u>	<u>19,540</u>	3,609,570
未分配資產：					
已質押銀行存款					191,951
銀行結餘及現金					499,93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1,438
可收回稅項					1,962
機器及設備					<u>28,452</u>
<b>總資產</b>					<u>4,453,309</u>
<b>分部負債</b>	<u>1,186,589</u>	<u>720,413</u>	<u>215,953</u>	<u>4,238</u>	2,127,193
未分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86,176
應付稅項					4,961
借貸					1,034,791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219
遞延收入					<u>14,072</u>
<b>總負債</b>					<u>3,370,412</u>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T消費者 產品 千港元	IT企業 產品 千港元	消費者 電子產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入計量分部溢利或虧損或 分部資產之金額：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						
減值虧損	18,323	6,620	-	181	-	25,124
陳舊存貨撥備撥回	(948)	(2,462)	-	(189)	-	(3,599)
研發開支	-	-	-	12,599	-	12,599
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 但在計量分部溢利或 虧損或分部資產時 並無計及之款項：						
折舊	-	-	-	-	8,747	8,747
出售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	-	-	-	(138)	(138)
銀行利息收入	-	-	-	-	(7,996)	(7,996)
融資成本	-	-	-	-	62,303	62,303
所得稅開支	-	-	-	-	80,396	80,396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T消費者 產品 千港元	IT企業 產品 千港元	消費者 電子產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入計量分部溢利或虧損或 分部資產之金額：						
應收貿易賬款撥備撥回	(3,837)	(2,559)	—	—	—	(6,396)
存貨撇減撥回	(12)	—	—	—	—	(12)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 減值虧損	15,661	7,831	—	—	—	23,492
陳舊存貨撥備	42	583	—	169	—	794
研發開支	—	—	—	10,283	—	10,283
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 但在計量分部溢利或 虧損或分部資產時並 無計及之款項：						
添置機器及設備	—	—	—	—	11,457	11,457
折舊	—	—	—	—	8,615	8,615
出售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	—	—	—	(109)	(109)
銀行利息收入	—	—	—	—	(4,697)	(4,697)
融資成本	—	—	—	—	108,314	108,314
所得稅開支	—	—	—	—	58,673	58,673

##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包括貨品來源地)之銷售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中國	17,817,057	17,028,726
歐洲	1,330	303,223
南美洲	8,973	361,244
香港	283,131	259,630
非洲	8,916	78,221
中東	19,030	46,889
澳洲	1,810	25,282
其他亞洲地區	12,463	240,326
	<b>18,152,710</b>	<b>18,343,541</b>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賬面值之分析：

	非流動資產賬面值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	24	134
中國	<u>25,130</u>	<u>28,318</u>
	<u><b>25,154</b></u>	<u><b>28,452</b></u>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應年度佔本集團總銷售額超過10%之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客戶A	<u><b>1,981,253</b></u>	<u>不適用*</u>

\*有關收益並無佔本集團總銷售額超過10%。

####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下列借貸之利息：		
須於5年內償還之借貸	27,380	68,521
應收票據貼現	26,271	34,770
擔保費	<u>8,652</u>	<u>5,023</u>
	<u><b>62,303</b></u>	<u><b>108,314</b></u>

##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支出包括：		
當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年度撥備	40	816
中國企業所得稅		
— 年度撥備	80,356	62,070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4,213)
	<u>80,356</u>	<u>57,857</u>
	<u>80,396</u>	<u>58,673</u>

- (i) 根據百慕達之法規及規例，本公司毋須繳納百慕達任何所得稅。
- (ii) 香港利得稅乃將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
- (ii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四川長虹佳華信息產品有限責任公司、四川長虹佳華數字技術有限公司及北京長虹佳華智能系統有限公司之稅率為25%。

年內稅務開支與綜合全面損益表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273,692</u>	<u>256,171</u>
按本地所得稅率25%(二零一三年：25%)計算之稅項	68,423	64,043
於稅務方面不應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6,039)	(18,351)
於稅務方面不可扣稅之開支之稅務影響	18,000	17,377
未確認之其他可扣減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12	12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19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4,213)
所得稅開支	<u>80,396</u>	<u>58,673</u>

## 預扣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在就其所賺取溢利宣派股息時須繳交預扣稅。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而有關暫時差額於可預見將來不會撥回，故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就中國附屬公司之累積溢利應佔之暫時差額815,09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29,948,000港元)有關之遞延稅項作出撥備。

## 7. 年度溢利

年度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8,747	8,615
核數師酬金	1,680	1,750
董事酬金	10,442	15,205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17,388,303	17,565,768
職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相關職員成本	176,711	139,83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3,913	39,946
	<b>220,624</b>	<b>179,785</b>
匯兌虧損淨額	3,004	—
陳舊存貨撥備(計入銷售成本)	—	794
撥回存貨撥備(計入銷售成本)	(3,599)	(12)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計入行政開支)	25,124	23,492
研發開支(計入銷售費用)(附註)	12,599	10,283
租賃物業之最低租賃付款	15,447	15,020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僱員參與的研發活動已計入職員成本，故研發費用扣除職員成本約11,97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226,000港元)。



##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盈利</b>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b>185,110</b>	178,090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股
<b>股份數目</b>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及可換股優先股加權平均數	<b>2,475,544</b>	2,231,059

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任何具潛在攤薄效應之股份，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若。

## 9.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b>2,063,299</b>	1,411,281
減：減值虧損撥備	<b>(48,714)</b>	(23,921)
	<b>2,014,585</b>	1,387,360
應收票據	<b>56,358</b>	77,806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b>2,070,943</b>	1,465,166

於二零一三年應收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為82,01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及於二零一三年應收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為9,96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

本公司與其第三方及關連方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30至180日(二零一三年：30至180日)。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公司會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釐定客戶信貸上限。給予客戶之信貸上限及評分每季度或每年進行審查。根據本公司採用之外部信貸評分系統，未過期及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達79% (二零一三年：75%)者，擁有最高信貸評分。

本公司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結餘內包括總賬面值約為426,513,000港元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二零一三年：369,871,000港元)，該筆款項於報告日期已過期，惟由於信貸質素概無重大變動，而該等金額仍被認為可全額收回，故本公司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各自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應收貿易賬款減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30日內	1,343,862	637,175
31至60日	407,365	308,210
61至90日	132,411	156,357
91至180日	75,685	199,472
181日至365日	74,708	125,368
一年以上	36,912	38,584
	<u>2,070,943</u>	<u>1,465,166</u>

已過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30日內	197,744	70,510
31至60日	99,776	28,126
61至90日	65,708	44,519
91至180日	35,181	129,797
180日以上	28,104	96,919
	<u>426,513</u>	<u>369,871</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作借款擔保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為99,22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4,874,000港元)。相關負債之賬面值為79,38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9,916,000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包括以下以外幣而非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列值之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歐元	-	29,560
澳元	-	210
美元	<b>18,754</b>	-

#### 應收貿易賬款撥備之變動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初之結餘，經重列	<b>23,921</b>	6,687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b>25,124</b>	23,492
匯兌調整	<b>(331)</b>	138
應收貿易賬款撥備撥回	-	(6,396)
年終之結餘	<b>48,714</b>	23,92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撥備包括已陷入嚴重財政困難之個別減值應收貿易賬款，結餘總額為48,71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3,921,000港元)。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資產，該等資產已透過按附有全面追索權基準貼現而轉讓予銀行。由於本集團並無轉讓有關該等應收款項之重大風險及回報，故其繼續確認應收款項之全部賬面值，並將轉讓時收訖之現金確認為有抵押借款。該等財務資產按攤銷成本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 貼現予銀行之附有全面追索權應收票據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轉讓資產之賬面值	99,225	44,874
相關負債之賬面值	(79,380)	(29,916)
淨額	<u>19,845</u>	<u>14,958</u>

## 10.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結餘內包括應付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約7,650港元(二零一三年：116,578,000港元)及並無應付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二零一三年：61,453,000港元)。以下為根據收取貨品日期，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30日內	1,764,698	1,205,204
31至60日	82,607	321,152
61至90日	4,771	154,235
91至180日	140,846	190,207
181至365日	5,593	63,427
一年以上	10,909	34,037
	<u>2,009,424</u>	<u>1,968,262</u>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包括以下以外幣而非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列值之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澳元	-	210
歐元	-	53,016
美元	<u>188,496</u>	<u>-</u>

採購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30至120日(二零一三年：30至120日)。本集團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期內結付。

## 1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抵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	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載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投資實體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投資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對投資實體作出界定並引入投資實體對合併附屬公司之例外情況，惟倘附屬公司提供與該投資實體之投資活動相關服務則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投資實體須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計量其所持附屬公司權益。

實體須符合若干條件方合資格作為投資實體。具體而言，實體須：

- 取得資金管理服務；
- 向其投資者承諾，其業務宗旨純粹為將資金用作投資而獲取資本增值、投資收入或兩者的回報；及
- 按公平值基準計量及評估其絕大部分投資之表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內已作出相應修訂，以就投資實體引入新披露規定。

由於本公司並非投資實體，本公司董事認為修訂之應用並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披露或確認的金額造成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抵銷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抵銷。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澄清與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抵銷規定有關的現有應用問題。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澄清「現時擁有於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算」的涵義。

該等修訂已追溯應用。本集團已根據修訂所載的標準評估其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是否合資格抵銷，並確定應用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產生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披露計劃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規定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	澄清可接納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應用。

<sup>2</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列不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i)更改「歸屬條件」及「市況」之定義；及(ii)添加「表現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先前載於「歸屬條件」之定義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適用於授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釐清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應按各報告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不論或然代價是否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之金融工具或非財務資產或負債。公平值變動(計量期間調整除外)應於損益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就收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i)規定實體披露管理層於應用經營分部合併標準(包括於已合併經營分部之描述及釐定經營分部是否具有「類似經濟特徵」時所評估之經濟指標)時作出之判斷；及(ii)澄清可呈報分部資產總額與實體資產之對賬應於分部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方會提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結論之基準之修訂澄清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相應修訂並無剔除計量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能力。該等款項並無規定利率，按發票金額入賬，並於折現影響微乎其微時無須折現。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除去當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或無形資產進行重估時涉及累積折舊／攤銷會計處理被認為之前後矛盾。經修訂準則釐清總賬面值按與重估資產賬面值一致之方式調整，而累積折舊／攤銷指總賬面值與經考慮累積減值虧損後賬面值之間之差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澄清向呈報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管理實體乃為呈報實體之有關連人士。因此，呈報實體應就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作為有關連人士交易披露已付或應付予管理實體之服務金額。然而，無須披露有關薪酬之組成部分。

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所載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列不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釐清，準則並不適用於共同安排本身之財務報表中就設立所有類別共同安排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澄清投資組合範圍(按淨額基準計量一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除外)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並據此入賬之所有合約，即使該等合約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內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非相互排斥且或會要求同時應用該兩項準則。因此，收購投資物業之實體須釐定：

- (a) 就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而言，該物業是否符合投資物業之定義；及
- (b) 交易是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項下之業務合併之定義。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所載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各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釐清一種出售方式(如透過出售而出售或透過分派予擁有人出售)轉換成另一種不應被視為一項新出售計劃之方式，而是原計劃之延續。因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規定並未終止。此外，修訂本亦釐清改變出售方式並無改變分類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釐清內含費用之服務合約構成持續參與財務資產。實體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持續參與指引評估費用及安排之性質，以評估是否須就持續參與全部終止確認之轉讓資產作出其他披露。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亦釐清簡明中期財務報告並無規定有關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披露，除非披露包括最近期年報所報告資料之重大更新。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釐清高質量公司債券之市場深度須按債務計值貨幣而非按債務所在國家評估。倘該貨幣之高質量公司債券並無深入市場，則須使用政府債券利率。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規定實體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披露資料(倘並無於中期財務報告中另行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修訂)釐清規定之中期披露須於中期財務報表中作出或於中期財務報表之間相互參照後納入且計入更大中期財務報告。中期財務報告之其他資料需按與中期財務報表之相同條款且於相同時間供用戶查閱。倘用戶不可按此等方式查閱其他資料，則中期財務報告視作不完整。

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所載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零九年頒佈)引進有關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零年予以修訂，以包括有關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取消確認之規定。於二零一三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一步修訂，以落實對沖會計之實質性修訂，從而將使實體於財務報表中更好地反映風險管理活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於二零一四年發佈，載有於過往年度發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全部規定，藉為若干財務資產引入透過「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作出有限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亦為減值評估引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詳述如下：

- 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之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按商業模式持有而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以及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賬內確認股息收入。
-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財務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之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賬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財務負債信貸風險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之全部公平值變動金額均於損益賬中呈列。
- 就財務資產減值而言，新增有關實體對其財務資產及提供延伸信貸的承擔預期信貸虧損的會計減值規定。該等規定消除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確認信貸虧損的門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減值方法，於確認信貸虧損前毋須已發生信貸事件。反之，實體須一直將預期信貸虧損以及此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於各報告日期對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進行更新，以反映自初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變動，並因此提供更適時的預期信貸虧損資料。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新模式，更切合公司於對沖彼等所承受財務及非財務風險時就風險管理活動進行之對沖會計。作為以原則為基準的方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關注風險部分是否可識別及計量，而並不區分金融項目及非金融項目。有關新模式亦讓實體可使用就風險管理目的於內部編製的資料作為對沖會計基礎。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符合及遵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應用僅為會計目的而設計的計量乃屬必要。新模式亦包括合資格條件，惟有關條件乃基於有關對沖關係強度的經濟評估。有關條件可以風險管理數據釐定。由於該模式可減少僅就會計目的須進行的分析量，故相比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對沖會計而言，其可減少執行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可能會對本集團就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所呈報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就本集團財務資產而言，於詳細審閱完成前，提供有關影響之合理估計乃不切實際。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規定**

該等修訂澄清有關投資實體入賬及於特定情況下提供救援之規定將降低應用該等規則的成本。尤其是，母公司實體為一間投資實體之附屬公司時，獲豁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倘母公司實體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4(a)段所列所有條件，同時亦為一間投資實體之附屬公司及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中擁有權益，則獲豁免應用權益法。

此外，該等修訂澄清倘投資實體之附屬公司本身並非投資實體及其主要目的及業務為提供有關投資實體投資業務之相關投資服務予實體或其他人士，則其應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倘該提供相關投資服務或活動之附屬公司本身為投資實體，則該投資實體之母公司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計量該附屬公司。倘實體本身並非投資實體，但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擁有權益，該實體可在應用權益法時，保留該投資實體、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對該投資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所應用之公平值計量。

另外，倘母公司為投資實體及已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方式計量其全部附屬公司，則該投資實體須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規定，於其財務報表內呈列有關投資實體之披露資料。倘投資實體已將其附屬公司綜合入賬，而該附屬公司本身並非投資實體及其主要目的及活動為提供有關其投資實體母公司投資活動之服務，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披露規定適用於該投資實體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投資實體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因為本公司並非投資實體。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乃一個實體應確認收益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數額，並反映實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代價。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適用於與客戶訂立合約之模型，特點為以合約為基準之五個步驟分析交易，以釐定是否確認收益、確認收益之數額及時間。五個步驟如下：

- i) 確定與客戶的合約；
- ii) 確定合約內的履約義務；
- iii) 釐定交易價格；
- iv) 將交易價格分攤的履約義務；及
- v) 當(或由於)實體符合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進大量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瞭解來自與客戶所訂立合約產生之收益及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時，將取代現時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已呈報金額及披露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於本集團完成詳細審閱前，提供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之合理估計乃不切實際。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闡明實體如何將僱員或第三方向界定福利計劃作出入賬，基準為該等供款是否取決於僱員所提供的服務年限。

如供款並非取決於服務年限，則實體可於所提供相關服務期間將供款確認為服務成本減少，或按預計單位給付成本法將該等供款歸屬於僱員服務期間；而如供款取決於服務年限，則實體須將該等供款歸屬於僱員服務期間。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因為本集團並無任何界定福利計劃。

## **12. 或然負債**

本集團分別與兩家勞務中介機構(「勞務中介機構」，均為獨立第三方勞務公司)簽訂勞務協議，由其為本集團提供合同工人，從事生產。根據勞務協議，勞務中介機構將指導該等合同工人按照本集團管理層之指示，完成每天之工作任務。然而，根據中國勞動合同法，倘任何勞務中介機構違反中國勞動合同法，導致合同工人受到傷害，則本集團將須共同及個別承擔向合同工人作出賠償之責任。

就本集團根據勞務公司與該等合同工人之間達成之協議而向該等合同工人支付之花紅，本集團並無為該等合同工人繳付社會保險供款及住房公積金。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累計未繳付社會保險金額約為29,79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9,796,000港元），未繳住房公積金金額約為10,39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394,000港元）。對未繳付金額之撥備已於其他應付款項中確認并入賬。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收到有關住房公積金或社會保險管理機構之任何通知，要求本集團繳納有關款項或作出整改，亦未受到有關部門作出之任何行政處罰。有關部門可能要求本集團於任何時間支付其未繳之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供款，倘若上述未繳付款項未於通知規定之時間內結清，則會對本集團課以最高為其未繳付之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金額三倍之罰金。倘若本集團未按要求於指定時間內支付該等未繳付款項，則罰金將於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表中確認。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并未收到此類要求。

### 13. 訴訟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洛杉磯高等法院（「法院」）接獲一宗針對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Apex Digital, LLC（「ADLLC」）之過失致人死亡之投訴。該項訴訟源於二零一二年一座公寓大樓之火災，火災造成樓內人員死亡。投訴稱，火災乃由據信為最終控股公司生產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銷售之一台CRT電視所造成。ADLLC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向法院提交針對該投訴作出之回應，擬堅決反駁投訴中提出之指控。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法律程序尚處於早期階段，法院有關投訴之裁決結果暫無法可靠地進行評估。此外，根據本公司律師之法律意見，截至目前，該訴訟並未對本公司造成任何財務影響。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就該項投訴負上法律及財務責任之可能性不大，且該階段無法對該項責任之金額作出可靠估計，故本集團未於其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經營業績內確認有關撥備。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本集團出售其附屬公司（ADLLC）予一名獨立第三方。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當中載有企業管治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且本公司已遵守載於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偏離下文所載之守則條文第A.6.7條及第E.1.2條：

### 守則條文第A.6.7條

企業管治守則第A.6.7條訂明，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以使股東之意見達致公正。然而，由於其他業務承諾，葉振忠先生未能出席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而孫東峰先生未能出席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 守則條文第E.1.2條

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條訂明，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然而，趙勇先生因事先已有其他公務在身，遂未能出席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之任期為十二個月，且可自動重續，並訂有固定之每年酬金。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本集團逾九年。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確認彼等之獨立性。本公司認為彼等均為獨立。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書面訂定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並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於年內，薪酬委員會並無舉行任何會議。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時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至於查詢本集團之財政及內部監控功能之事宜，審核委員會可酌情邀請負責之執行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出席會議。

於回顧年內，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四次會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書面訂定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並由董事會主席擔任主席。於年內，提名委員會並無舉行任何會議。

## **內部監控**

董事會應全權負責設立並維持足夠及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及檢討其保障對於未獲授權使用或處置之本公司資產的效用，以及保障本公司股東之權益。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二零一四年國際經濟緩慢復甦，中國經濟增長放緩，經濟形勢錯綜複雜。IT消費市場持續低迷，行業增速明顯放緩；IT市場在新技術、新形勢下競爭加劇，行業格局加速演變。在該情況下，本集團積極應對市場挑戰，加強與核心品牌合作力度，著力探索與新通路的合作模式，確保業務持續平穩增長；積極拓展大資料、雲計算領域新業務，推進向服務戰略轉型，努力實現業務升級和價值提升。

二零一四年，受消費者電子產品大幅收縮的影響，本集團實現收益約18,152.71百萬港元，較上財年同期下降1.04%；二零一四年毛利率4.21%，較上財年同期下降約0.71%，主要原因為激烈的市場競爭及低毛利率產品線銷售貢獻較大所致。二零一四年股東應佔溢利錄得約185.11百萬港元，較上財年同期增長約3.94%，基本每股盈利為7.48港仙，較上財年同期的7.98港仙下降約0.50港仙。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致力於流程和組織優化，努力提高運營效率，嚴格管控現金流和應收風險，降低成本費用。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加強資金收付計劃管理和應收賬款管理，促使資金周轉加速，經營活動現金淨流量充裕。同時積極開拓境外貿易融資管道，降低融資成本。二零一四年全年嚴格遵守預算管控，管理費用同上財年持平。

長虹IT為本集團核心業務主體。除IT消費者產品及IT企業產品外，長虹IT亦從事分銷智慧手機及開發自主開發產品及提供IT技術支援服務。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本公司完成收購Wide Miracle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之通函及公佈，而Wide Miracle Limited持有長虹IT之10%股權。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完

成收購長虹IT餘下之90%股權，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之通函及公佈。於完成該收購事項後，於長虹IT之非控股權益將不再存在，故彼等權益與本公司股東權益一致。因此，隨後本集團旗下所有附屬公司所賺取之所有溢利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經過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之兩次收購事項後，本公司有四大類業務，其詳情載於本公佈附註4。

**IT消費者產品分銷業務：**該業務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長8.69%至12,138.90百萬港元。由於市場競爭激烈，該業務溢利下降5.33%至151.13百萬港元。應對IT消費類產品市場持續疲弱態勢，本集團積極擴大與核心供應商的合作範圍以維持其市場份額。該分部利潤率為1.24%。

**IT企業產品分銷業務：**該業務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長14.83%至5,268.55百萬港元。由於市場競爭激烈，該業務溢利下降5.42%至287.63百萬港元。為確保各產品線繼續保持穩固市場地位，本集團積極拓展大資料、雲計算領域新業務，在大資料存儲行業解決方案和技術解決方案領域，通過原始設備製造商（「OEM」）品牌合作和自主研發積累相結合的方式搭建面向用戶的資料核心資產解決方案。該分部利潤率為5.46%。

**消費者電子產品業務：**該業務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下降74.33%至593.92百萬港元。由於本集團精減業務，其溢利減少89.80%至2.36百萬港元。該分部利潤率為0.40%。

**其他業務：**該業務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下降44.55%至151.34百萬港元。受供應商渠道政策影響，其溢利增加40.46%至1.03百萬港元。該分部利潤率為0.68%。

二零一四年以來中國經濟增長放緩，中國IT市場持續低迷。面臨不利經營環境的挑戰，長虹IT積極引進新的產品線，拓寬新通路，追求產品組合行銷的綜合效益；另一方面，把握雲計算、移動互聯、物聯網等新興產業機會，加大技術投入，改進商業模式，堅持向服務戰略轉型，通過服務升級實現業務轉型和增值。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死者Lauren Humphrey之母親Shirley Oliver在洛杉磯縣加州高等法院向十一家公司發出傳票令狀(「傳票令狀」)，該等公司包括Apex Digital, Inc. (「Apex Digital」，由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及現任股東季龍粉先生(「季先生」)全資擁有)、Apex Digital, LLC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統稱為「被告人」)。被告人因在美國境內根據嚴格產品責任屬過失致人死亡而對Apex Digital, LLC提出申索賠償。賠償金額尚未釐定。本公司已聘請美國律師事務所處理該事宜。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本公司簽署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一名第三方出售Apex Honor Resources Limited及Apex Digital, LLC (「Apex集團」)為數1港元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於Apex集團在長期內暫無營運，故對本公司之影響極小。進一步詳情敬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之公佈。

為提高本公司股份交易流通量及提升本公司在公眾投資者之企業形象，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就本公司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之上市轉板向聯交所提出申請。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函件，當中指明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決定駁回該項申請。隨後，轉往主板之上市轉板聆訊之覆核聆訊已定期並已召開，上市委員會經審慎考慮後決定維持決定。進一步詳情敬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之公佈。本公司將會於適當時候不時提供進一步最新資料。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保持穩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部分無抵押及計息借貸未償還總額約為868,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34,790,000港元)。有關波動乃由於本集團財務狀況不斷改善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償還貸款所致。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453,340,000港元，連同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約為2,070,940,000港元。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約為1,252,990,000港元，且無抵押任何固定資產(二零一三年：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淨資產負債比率(即淨債務總額除以股東權益總額)為2.55倍。管理層有信心，在適當的資金安排下，本集團之財務資源足夠為其日常運作提供資金。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與負債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為貨幣單位。由於人民幣匯率的價差已被鎖定及港元兌美元之匯率已掛鈎，本集團相信所面對之外匯風險極低。

## 僱用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員工總數為1,223名。員工成本(包括董事)總額於回顧年度約為220,620,000港元。本集團根據其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給予酬金。本集團為其香港僱員提供以強制性公積金方式設立之退休福利計劃，並根據地方法律法規為其中國僱員繳納社會養老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於回顧年度內，由於本公司先前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已屆滿，故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授出或獲行使。

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僱員人數大升大跌之情況而導致正常業務營運遭受干擾。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僱員之關係良好。

## 展望

未來幾年，預計國內宏觀經濟將持續低位運行，下行壓力加大。IT行業整體增速放緩，但IT市場細分領域仍存在巨大商機，特別是在雲計算、大資料、移動互聯等新產業技術驅動下，現有行業格局和商業模式的發生巨大變化，公司戰略轉型勢在必行。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秉承“拓新路、網天下、服務好夥伴”方針，順應經濟和行業趨勢，夯實原有分銷業務，積極探索新增值空間，拓寬發展之路；搭建廣泛、優質的合作夥伴網路，借力網路行銷模式，使公司業務覆蓋多元市場；通過“平台+增值”的轉型模式，實現業務升級和價值提升，成為專業的IT企業分銷和大資料、雲計算等專業領域的綜合服務商，打造核心競爭力，加速推進公司業務戰略轉型。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 董事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七及第八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之必守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概約權益百分比 %
祝劍秋先生（「祝先生」） (附註(a))	受控法團權益	82,415,762股(L)	5.67

附註：

(a) 祝先生為Typical Faith Limited之唯一股東，而Typical Faith Limited持有82,415,762股股份。

除本段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任何證券中之權益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七及第八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必守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內之任何時間並無獲授予權利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彼等曾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獲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曾參與任何安排，使董事獲得任何其他法團之該等權利。直至本公佈刊發之日，本公司並無授予董事任何購股權。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二及第三分部條文須予披露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於任何類別之股本面值直接或間接被視為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所有情況下附帶投票權利的人士或公司（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如下：

### 股份之長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佔相關類別 股份概約 權益百分比 (附註a) %
四川長虹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長虹」)	受控法團權益 及實益擁有人	普通	1,008,368,000股(L)	69.32
		優先	(附註b) 1,115,868,000股(L) (附註c)	100.00
長虹(香港)貿易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及實益擁有人	普通	913,000,000股(L)	62.76
		優先	(附註d) 1,115,868,000股(L) (附註c)	100.00
安健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普通	897,000,000股(L)	61.66
		優先	1,115,868,000股(L)	100.00
四川川投資產管理 有限責任公司(附註e)	實益擁有人	普通	83,009,340股(L)	5.70
Typical Faith Limited(附註f)	實益擁有人	普通	82,415,762股(L)	5.67

附註：

- (a) 該等百分比乃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及優先股總數，分別為1,454,652,000股及1,115,868,000股計算。
- (b) 於四川長虹持有之1,008,368,000股股份中，95,368,000股股份為直接持有、16,000,000股股份乃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長虹(香港)貿易有限公司持有以及897,000,000股股份乃透過安健控股有限公司(由長虹(香港)貿易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持有。
- (c) 安健控股有限公司(由四川長虹之全資附屬公司長虹(香港)貿易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持有1,115,868,000股優先股。

- (d) 於913,000,000股股份中，16,000,000股股份為直接持有及897,000,000股股份則透過安健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 (e)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完成收購Wide Miracle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後，四川川投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不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其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會計入公眾持股量。
- (f) Typical Faith Limited由祝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二及第三分部須予披露之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或短倉，或於任何類別之股本或有關該等股本之購股權面值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其附帶在所有情況下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四川長虹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並於中國成立及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四川長虹主要從事批發「長虹」品牌之消費者家居電子產品之業務。

除本段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間，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證券交易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作為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行為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趙勇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勇先生、祝劍秋先生、余曉先生、唐雲先生、吳向濤先生及石平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銘燊先生、葉振忠先生、孫東峰先生及鄭煜健先生。

本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anghongit.com.hk>刊載。